# 自行申报工伤需注意的问题

□福建律慧律师事务所

对于劳动者发生工伤的,一般应由用人单位及时提出工伤 认定申请。

但在有些情况下,企业为了逃避责任,或者否认与员工有 劳动关系,或者不认可员工的受伤属于工伤,不肯替员工申请

此时,法律赋予员工和近亲属自行申请工伤认定的权利。 可是由于劳资关系的复杂性、不规范性,职工方处于被管 理的地位,而且《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认定的规定较为原 则、抽象, 使工伤职工自行申请工伤认定存在不少需要留意的

## 法律赋予自行申报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 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 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 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 、 鉴定为职业 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 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 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按规定提出 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 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 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 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 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近年来,随着我国非公有制经 济的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程度的提 高,农村剩余劳动力到各类用人单 位务工的人员日益增多。

而相关政府部门监管的不到位 以及用人单位法制意识的普遍欠 缺,使得目前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包 括《工伤保险条例》的贯彻实施存 在很大的局限性,很多非公有制经 济中的用人单位没有为职工缴纳工 伤等社会保险, 因此一旦发生工伤 保险事故,这些用人单位一般不会 主动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 认定,工伤职工方只能根据《工伤 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 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

由于劳资关系的复杂性、不规 范性,工伤职工方处于被管理的地 位,而且《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 认定的规定较为原则、抽象,使工 伤职工自行申请工伤认定存在不少 需要留意的现实难题。

## 提供证明材料难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 定: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 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包 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 断证明书 (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 书)。"

在用人单位主动申请工伤认定 的情况下申请人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但在非公有制 经济中存在大量未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未缴纳工伤保险, 甚至没有任 何上岗证、服务证的事实劳动关 系。

特别是建筑施工企业、矿山企 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或经营权发包 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

然人,且层层转包的情况下,这些 单位的工伤职工方作为工伤认定申 请人往往存在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 劳动关系举证困难的问题。

而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人 员即所谓的农民工本身文化素质不 高, 法律意识也不强, 又比较集中 在建筑施工企业和矿山企业中务 工,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往往不知道 自己的雇主为何人, 也不知道用工 单位是哪方,增加了工伤认定申请

特别是在矿山企业从事采矿、 掘进等工作的农民工,工作地点不 固定,往往工作时间也不具有连续 性,一旦得了尘肺病,要进行职业 病诊断都很困难。

## 各地要求差别大

现实中,各地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对工伤职工方申请工伤认定的程 序和证明材料的要求差别很大,也 让劳动者感到维权很难。

在提供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 系的证明材料方面,有的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同意申请人根据《劳动和 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 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提供用人单 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 "服务证"、其他劳动者的证言来证 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有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申请 人提供其他劳动者的证言时, 要求 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出具证言的劳 动者也是用人单位职工的证明材

有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求申 请人必须先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进行劳动关系确认的仲裁, 否则以 证据不足为由不予受理。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 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规定申 请人有提供证人证言, 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就应当予以受理。

## 认定程序启动难

工伤职工方在申请工伤认定中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本身就比较困难 的情况下,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过分 要求证据的完整性, 甚至要求工伤 职工提供属于用人单位保管的证据 材料,也给自行申报设置了障碍。

一些建筑施工企业、矿山企业 等用人单位将工程或经营权发包给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 人发生工伤事故, 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不依法收受工伤职工方的工伤认 定申请,直接将案件推给法院诉讼 解决,增加了工伤职工方的诉讼成

《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认 定办法》对工伤认定程序作了一些



规定,但没有规定相应的监督部门 和法律责任,以致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在收到工伤职工方工伤认定申请 时也经常不予出具收件单,对于一 些群体性案件更是一味地拖延,不 予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等行 政文书。

#### 认定耗费时间长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收到工伤 职工方工伤认定申请后往往用尽程 序上的时限规定, 甚至超过法规规 定的时限。

福建省为解决这一问题在 《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 法》第十四条规定: "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应当建立快速工伤认定工作 机制,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 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 认定的决定。"

但因为缺少监督,该规定还是 流于形式,不能得到贯彻执行。

工伤职工方等到最后一旦得到 的是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再申请 行政复议,即使不予认定工伤的决 定确有错误,被复议机关撤销,社 会保险行政部门还会重新作出不予 认定工伤的决定,工伤职工方又须 重新申请行政复议或进行行政诉

加上工伤认定后申请劳动能力

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赔偿程序,工 伤职工方申请工伤认定案件最长要 耗时两三年, 让很多工伤职工望而

## 规定内容较为原则

《工伤保险条例》对哪些情形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还是比较原 则,工伤职工方申请工伤认定时社 会保险各部门不能严格按照《工伤 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认定,造成 各个地区及上下级法律法规适用的 不统一。

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三)》第七条规定: "用人 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 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 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

据此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 的没有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 休金的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应当认 定为工伤,但有的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认为由于该工伤职工是社会化管 理对象,不属于工伤。

又如《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 条第 (六) 项规定"在上下班途 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 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 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这里

"在上下班途中"的理解是否受户籍 地、经常居住地、必经路线和上下班 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各地社会保险部 门的理解以及法院对此的判断都不尽

## 相关规定亟待细化

上述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政府 建立严格依法行政的机制, 树立政府 在劳资双方中立和裁判者的法律权 威。加强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 员的培训,提高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的 法律素养,同时统一工伤认定标准, 细化工伤认定程序,加强工伤认定的 行政监督。

同时,省级人民政府在对《工伤 保险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时要对工伤 职工中申请工伤认定的举证责任、法 规适用、认定程序进行补充、完善, 作出更为明确具体和具有可操作性的 解释或规定。

在解释或规定中,应加大用人单 位在工伤事故发生后不提起工伤认定 所承担的责任。

建议将来立法时可作出如下规 定:用人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如认为不 是工伤,应书面告知受害职工或其亲 属、工会组织,并告知职工或亲属、 工会组织在一定期限内向劳动保障 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否则视为 用工单位认可受伤害职工的伤是工

##C##:91310230795681304P.

但用代码:913101163511401181 东会决议即日起控码,特定公?

上海水纸机械有限公司经股东

決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慎 权人自本会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 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睡使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 定解数。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 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 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转此公告。

会司清算順申报情報。特此会告。 上簿題穿收繳科技有關公司經 在後決保解款,并已成立清算組 情報人自本会告刊登之日起45日內向 本会司清算组申根债权。特此会告 声明:上海推曼如美容美发有限 会司自2014年3月15日更名为上海 推曼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 维曼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 名称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皆作 度处理,特此声明

公告:艾健宾业(上海)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谈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 东交更:安更简的所有组权债务、工 人及股东承担, 变更后发生的信权 债务、工商权务及其他相关法律责 任由新法人及股东承担, 特此会告

减资公告

上海机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股 以决定注册版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 E被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何号)